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3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士林工业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1年1月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士林工业区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

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士林工业区

邮政编码：313215

联系人：姚云萍

电话号码：0572-8475786

传真号码：0572-8063125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13，投票简称：兆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8日上午9:15至2021年1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股东签名（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附件三、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全称）			
身份证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 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参会	
受托人 姓名		受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
-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2021年1月5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不接受电话登记；
- 3、此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